

# 中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88.4.16 第 7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3.13 第 78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3.10.7 第 80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4.7.14 第 81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2.1 第 83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6.14 第 83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7.5 第 838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6.4 第 8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5.5 第 88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2.1 第 89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6.7 第 89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4.11 第 9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11.6 第 92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4.2.5 第 9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11.3.3 第 99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6.2 第 100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宗旨及依據

本校為因應研究發展需要、加強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學術服務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

凡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人以上，得視整合研究、推廣應用實務需要，依本辦法籌設研究中心，並分別為以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學術研究或學術服務為目的之二種研究中心類型。

研究中心應在計畫申請書中，明訂中心將來接受學校的評鑑類型屬性是「產學合作計畫類型」或「學術研究或學術服務類型」，一經選定後，評鑑類型屬性欲更改時，須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中心歸屬於各學院，其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研究中心申請籌設需備齊設置計畫申請書經所屬學院簽核後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應設置研究中心委員會，其任務為審理中心經費之使用及業務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人以上組成。

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得成立聯合研究中心，整合校內研究中心，必要時得與校外機構合作，擴大研發能量，發展學校特色，爭取大型計畫。

## 第三條 任務及規範

研究中心以承接研究計畫案為任務，承接之計畫案(不包括每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般及併函申請之專案研究計畫、新進教師隨到隨審計畫)須經學校同意。

研究中心承接之計畫，由總主持人於計畫承接後一個月內決定其執行單位，並不得再變更。

研究中心承接計畫案作業程序及購置設備、核銷作業程序皆依據【中原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 第 四 條 中心主任產生及人員聘任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本校專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之，任期二年，得連任。專任教師以兼任一個研究中心主任為原則。

研究中心得設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並可依業務需要編制行政、研究、技術等約聘人員若干人，所需經費由各研究中心支付。

研究中心主任之聘任、變更及任職期間資料，應由各學院提供研究發展處備查。

#### 第 五 條 評鑑

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者，每年均應接受評鑑。但新設研究中心，得視運作狀況於成立一年後申請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9月至10月。

各研究中心依選定之下列類型進行評鑑：

一、產學合作類型：依據評鑑當學年之前三學年管理費及技轉收入之年平均金額或單次得到計畫案金額分為以下四類：

(一)第一類：前三學年管理費及技轉收入之年平均金額 200 萬元以上或單次得到計畫經費 1 億元以上。

(二)第二類：前三學年管理費及技轉收入之年平均金額 50~200 萬或單次得到計畫經費 5000 萬~1 億元。

(三)第三類：前三學年管理費及技轉收入之年平均金額 15~50 萬元。

(四)第四類：前三學年管理費及技轉收入之年平均金額低於 15 萬元。

二、學術研究或學術服務類型：依據評鑑當學年前三學年之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承接計畫及執行情形、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等進行評估，評定標準另訂之。中心須於每年九月底前，將前一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發展計畫繳交至研究發展處並視需要至研究推動委員會進行簡報，審核分為以下四類：

(一)第一類：獲評為「優」之研究中心。

(二)第二類：獲評為「良」之研究中心。

(三)第三類：獲評為「尚可」之研究中心。

(四)第四類：獲評為「待改善」之研究中心。

#### 第 六 條 各類研究中心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之研究中心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款申請成為全校性研究中心。

二、減授鐘點

(一)第一類：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於次學期得申請一年減授鐘點，總共以 6 小時為上限(每位申請者以 4 小時為上限)。

(二)第二類：中心主任於次學期得申請一年減授鐘點以 2 小時為上限。上列減授鐘點申請，得於開學前三個月向人事室提出，減授鐘點費由研究中心支付；減授鐘點後之超鐘點部分，不另支鐘點費。

三、獎勵經費

(一)產學合作類型：獎勵經費為前一學年度以「中原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承接專案計畫經費之管理費總額之 5%為計算基準，惟第四類不予獎勵。

(二)學術研究或學術服務類型：

第一類：獎勵經費為新台幣 4 萬元整。

第二類：獎勵經費為新台幣 2.4 萬元整。

第三類：獎勵經費為新台幣 8 千元整。

第四類：不予獎勵。

四、如全校總獎勵經費大於年度預算時，實際核發金額，由研究推動委員會依照年度相關預算及原依本辦法核計之獎勵經費等為參考依據，擬定相對百分比值，據以將原依本辦法核計之獎勵經費乘以該百分比值，作為實際核發獎勵經費，以落實預算制之精神。

五、各研究中心應將獎勵經費之 10%撥入執行單位直屬學院，90%撥入執行單位；撥入執行單位之經費，由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分配，但計畫主持人不得少於 60%。

六、獎勵經費於每年 12 月核撥，編入各單位年度研究中心獎勵計畫預算內，並應於編列後三年內使用完畢。使用範圍含人事費、業務費、圖儀設備費、學術活動費、公關費、其他研究推動費用、水電費等。

第七條 空間使用

各研究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空間需求，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本校空間分配審議小組議定。

空間及水電等費用由各研究中心支付。

第八條 裁撤

連續二年評鑑為第四類等之研究中心，由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審議。

研究中心如對應予裁撤處分有異議，得於接獲通知 30 日內得提出申覆，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得繼續保留。

被裁撤之研究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已執行完成該研究中心在接獲裁撤通知前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日期。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